

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生、优秀大学生 申报及评审办法（试行）

（2018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助推河南省土木建筑工程学科的发展，促进土木建筑工程学科在校学生的健康成长，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创造尊重知识，珍惜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奋发学习，健康成才，奉献社会，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河南省实际情况，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决定面向全省开设有土木建筑工程学科各专业的高等院校，开展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毕业生、优秀大学生（以下简称“三优”）评选活动。

第二条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开展“三优”评选活动旨在激励土木建筑工程学科本科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同时也为积极创造尊重知识、珍惜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培养更多、更好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保证评选活动规范和顺利进行，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推荐名额

第三条 本活动评选对象主要是河南省行政区域内设置有土木建筑工程学科各专业的高校的全日制学生，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要求者，均可经所在学校推荐，申报参加“三优”评选活动。

第四条 推荐学校热情支持并积极参与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及所属高等教育分会的组织各项学术活动。

第五条 申报参加“三优”评选活动的申报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公益活动，表现突出，具有示范、表率作用；
- 2、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 3、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年级前5%；
- 4、在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
 - (1) 曾获国家、省级荣誉或竞赛奖；
 - (2) 曾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文章；
 - (3) 曾获国家专利授权。

第六条 申报“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者除满足第六条所列的条件外，按表1所列评分标准对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分，依分值确定。

表1 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选题	20	选题来自科学研究、工程实践、社会实践、实验应用等第一线，具有创新性，有较大理意义和现实意义，工作难度较大。
调研论证	10	能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他形式的调研，能提出合理的实施方案，具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得新知识的能力。
内容及方法创新	60	对所述问题有独到见解，角度新颖；对专业技术问题和社会发展问题有较大改进和政策建议；有较大实用价值。方法新颖、独创、合理、科学；分析、论证设计正确，实验方案合理。对以设计图纸为主的专业，图纸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图纸规范，图面布局合理，线条均匀，字迹规范，整洁清晰。
论文撰写质量	10	材料详实，结构严谨，推理严密，文字通顺，表达准确，格式规范。

第七条 申报“优秀毕业生”者除满足第六条所列的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年级前 5%，成绩综合绩点不低于 3.0。如不能满足本条要求，但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奖励类的一等奖及以上，可破格申报。

第八条 申报“优秀大学生”者除满足第六条所列的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已修课程的综合绩点大于等于 3.0，专业课成绩平均分在本专业中居前 5 名。如不能满足本条要求，但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奖励类的一等奖及以上，可破格申报。

第九条 推荐人数

(1)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与优秀毕业生，每所学校每个专业推荐的数额为当年毕业学生数的 2%，不足 1 人的可推荐 1 人。

(2) 优秀大学生，为大学二年级或三年级的学生，每所学校每个专业推荐的人数为当年该专业在校学生数的 1%，不足 1 人的可推荐 1 人。

(3) 无符合评选条件人选时，可以不推荐。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申报参加“三优”评选活动的申报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 1、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生申报推荐表（以下简称“申报推荐表”）。
- 2、“申报推荐表”中所涉及到的相关佐证支撑材料（如成绩单、各种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和专利证书等）复印件，经所在学校的院（系）审核并加盖公章。
- 3、申报者可提供能表明本人某项技能应用水平等级的证明文件（如 CET 证书、NCRE 证书）。
- 4、申报参加“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活动的申报人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 （1）毕业设计（论文）PDF 版（包括计算说明书及图纸等）；
 - （2）毕业答辩记录、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单等有关资料。
- 5、每届申报评选通知中要求报送的其他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者应将其所有申报材料（纸质载体）按申报表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并制作成相应的电子文件（发到专用邮箱 2136498158@qq.com），与“申报推荐表”一并报送。

第十二条 推荐学校需缴纳评审工作成本费和优秀毕业设计出版费，数额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本评选活动程序为：申报推荐、初评候选、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评选，省学会评定委员会复审评定、公示、公布、颁证。

- 1、申报推荐。“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土木建筑工程学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本科毕业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遵循“本人自愿申报，学校择优推荐”之原则，申报者应首先向所在学校报名并获得批准。
- 2、初评候选。由申报者所在学校相关学院（系）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评，择优向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推荐“三优”候选人若干名。推荐程序应公开、公正和公平，并进行公示。
- 3、审核评选。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聘请专家组成。
- 4、省学会评定委员会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领导和专家组成，主任委员由学会正（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或土木建筑领域著名专家担任。

第十四条 每届评定委员会委员应适度更新，更新比例控制在 30%左右。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五条 凡评为“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毕业生”、“优秀大学生”的学生，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发文予以表彰并颁发证书，向社会广泛宣传。

第十六条 评定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将集中刊载于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河南土木建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解释。